

导 言

一、本书的选题来源

人类在四处奔波 人类在日夜忙碌 人类到底在追寻什么？天下熙熙 皆为利来 天下攘攘 皆为利往 ”司马迁的这句名言可谓是一语道破天机。追逐利益是人类的基本动机。哪里投资机会大，哪里获得的利益丰厚，人类就会去哪里追逐利益。

但是，现实世界总是存在着种种的不确定性，存在着普遍的不完全信息和不对称信息。人们很难确切地知道哪个领域、哪个场合可以获得更大的利益，从而人们不一定能够及时地发现那些可带来丰厚回报的获利机会。人们只能在不确定性的环境里、在不对称信息的条件下，作出种种决策来实现尽可能大的自身利益。在这种情况下，那些在决策过程中拥有较多的有用信息、具有相对于其他相关决策者的信息优势的人，就可能作出更加准确的决策，获得更大的利益。如果说人类在几个世纪以前主要依靠劳动和土地来获取经济利益，在工业革命后主要依靠资本来获取经济利益，那么在人类已经进入信息时代的今天，人类必须主要依靠信息优势来获取经济利益。在现代经济社会中，经济主体之间的竞争在很大程度

上是一种获取相对信息优势的竞争。笔者在金融证券领域的几年工作经历中，更是深切地感受到在金融体系中拥有信息优势对获取更大经济利益的决定性意义。可见，在不对称信息条件下，人类追寻的不是一般的利益，而是一种特殊的利益。那么，在不对称信息条件下，人类追寻的到底是什么样的利益呢？

笔者对这种利用信息优势来获取更大利益的现象关注已久，并且一直在努力寻求着上述问题的答案。经过长期的理论思考和实践印证，笔者认为人类追寻的利益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机会利益。机会利益是指在不对称信息条件下拥有信息优势的经济主体利用其信息优势所提供的经济机会而获得的经济净收益。机会利益就是抓住机会而获得的利益。因为拥有信息优势实际上就拥有了更多的选择机会，拥有了更多的潜在的可获利的机会。正因如此，人们才会不断地付出很大努力来取得相对信息优势。另一方面，拥有信息优势并不一定能够带来更大的利益。如果信息优势者不能及时地抓住机会、利用潜在的获利机会，那么机会就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消失。可见，机会利益概念切中我想要分析的问题的要害。

机会利益概念的提出，具有坚实的客观基础。机会利益存在的客观基础或基本前提，就是经济主体具有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动机，不对称信息是一种客观存在，信息具有经济价值。在现实世界里，人类只能在不完全信息的条件下来追求尽可能大的自身利益，完全消除决策环境的不确定性在经济上是得不偿失的。由于各个经济主体可得到的获取信息的渠道不同、权力大小不同、关系网的质量不同、信息收集和处理能力不同、在不同交易中的角色定位不同，各个经济主体往往能够在不同的方面创造相对信息优势。经济主体如何利用自己的潜能来创造尽可能大的相对信息优势、获取机会利益，无论是对各个经济主体实现利益最大化，还是对整个社会经济系统实现资源优化配置，都具有极其重要的影响。可见，在

不完全信息条件下对机会利益作全面系统的分析，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二、基本的研究思路

机会利益理论研究的方法论基础，是不完全信息博弈论。博弈论的核心思想是各博弈方的利益和行为都是互相影响的，一个博弈者的利益不仅取决于他自己的行动，而且也取决于与之博弈的其他人的行动。因此，任何博弈方的行为均将影响他本人的利益和其他人的利益。人类是一种社会化的群体动物，几乎所有人类行为都具有明显的博弈性质。机会利益理论分析的就是在与他人打交道时怎样利用信息优势来最大化自己的利益，机会利益的生产性或分配性是由人们在所处局势中博弈的得益性质决定的。可见，博弈论大有用武之地。笔者将把不完全信息博弈论作为基本分析工具贯彻于本书的分析之中。熊彼特创立的技术创新理论及其方法则是分析生产性机会利益的主要方法之一。

有了核心概念，笔者试图建立一个机会利益理论，然后把它应用于金融体系的分析之中。本书的上下篇结构就是这种尝试的体现。笔者在上篇试图建立一个初步的分析机会利益的理论框架，来回答什么是机会利益、机会利益是从哪里来的、机会利益是如何实现的、机会利益对资源配置有何影响、应怎样鼓励生产性机会利益和约束分配性机会利益等问题。第一，对“机会利益是从哪里来的”这个问题，笔者认为可以从三个方面来回答。从机会利益的实体或价值来源来看，分配性机会利益是一种价值转移，生产性机会利益是一种价值创造；从机会利益是拥有相对信息优势的产物来看，信息优势者又有许多不同的办法可以取得相对信息优势；人际关系也是一种“生产力”，它使博弈双方赢得更大的生产性机会利益。第二，机会利益对资源配置的影响，主要通过三个机制来实现：

一是经济主体追求机会利益导致信息产业的发展，从而影响产业结构的升级和资源配置效率的优化；二是获取机会利益的行为直接具有资源配置效应；三是追求机会利益和约束机会利益的努力，导致制度变迁，从而影响资源配置。第三，几乎在人类经济活动的任何领域都存在着不对称信息，因此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经济活动过程中均存在着获取机会利益的可能。切实弄清机会利益在不同的经济活动过程中的各种实现方式，可以为规范获取机会利益行为提供理论基础。第四，机会利益理论研究的最终目的是要有效地鼓励生产性机会利益和约束分配性机会利益。笔者认为，只有充分理解和尊重下述基本原理，才能设计出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如果人们从事某种行为能够获得机会利益，那么人们就会去从事这种获取机会利益的行为；如果人们从事某种行为不能获得机会利益，那么人们就不会去从事这种徒劳无益的行为。

在建立了机会利益理论的初步分析框架之后，笔者试图以此来分析金融体系中存在的机会利益。在不对称信息的条件下，在间接融资、直接融资、非正式金融交易和金融体制改革中均普遍存在着获取机会利益的可能。首先，在信贷市场中，各信贷活动参与者之间普遍存在着不对称信息。信贷市场中普遍存在的不对称信息，决定了信息优势者能够运用许多方法来获取机会利益。借款人、银行、银行职员都有可能利用信息优势来获取机会利益。在特定的社会经济制度背景下，各种信贷活动参与者获取机会利益或抑制分配性机会利益的努力，共同塑造了各国的信贷制度及其运行机制。其次，在证券市场中，投资者能否获得机会利益，主要取决于投资者所掌握的信息水平和预测技巧。金融市场瞬息万变，投资者之间处于严重的不对称信息状态，初始信息优势者往往能够获得机会利益。在证券市场中，各种投资者发明了许多种合法或非法的获取机会利益的方式。再次，正式金融与非正式金融共生共存，是发展中国家金融体系的显著特点。只有深入考察非正式金融现象，才能

揭示发展中国家金融体系的全貌。只有从获取机会利益的角度出发，才能切中非正式金融现象的要害，为规范非正式金融现象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由于机会利益具有生产性与分配性两种类型，对非正式金融的规范化也必须从约束分配性机会利益和鼓励生产性机会利益入手。最后，金融创新主体发动金融体制改革的目的是为了从改革中获取机会利益或综合利益。金融改革是否发生，取决于金融改革能否给在金融改革中拥有较大发言权的金融主体带来机会利益或综合利益。

三、体系结构

根据上述分析思路，本书除导言外，由上、下两篇构成，共分 8 章。上篇包括第一至第四章，提出机会利益理论的初步分析框架；下篇包括第五至第八章，分析机会利益理论在金融体系中的应用。

第一章“机会利益的内涵”。第一节分析了机会利益存在的三个基本前提条件，即经济主体追求最大综合利益、市场信息的分布是不对称性的、信息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第二节界定了机会利益的含义。只有当相互影响的经济主体之间存在信息差，才会有机会利益。机会利益的本质是“不惜时机地发现机会并不择手段地利用机会来获取利益”。机会利益可分为分配性机会利益和生产性机会利益。第三节研究了机会利益理论的来源，指出马克思、熊彼特和奈特是机会利益理论的先驱，阿罗、施蒂格勒对机会利益理论的形成作出过巨大贡献。第四节指出机会利益的主要特征是不确定性、时效性和主观性。第五节分析了机会利益对资源配置的影响。

第二章“机会利益的来源”。第一节分析了机会利益的价值来源。寻求生产性机会利益的劳动增加了社会财富总量，创造了有用的价值承担者，因此创造了价值。追寻非生产性机会利益的活动没有增加社会财富总量、不创造价值，因此非生产性机会利益是一种

价值转移。通过合法的创新选择集获得的机会利益，一般属于生产性机会利益；通过灰色的创新选择集获得的机会利益，一般属于分配性机会利益。第二节研究了机会利益的信息来源。首先指出影响相对信息优势的主要原因，然后从信息搜寻、信息生产、信息市场、信息策略等方面研究了经济主体是如何获取相对信息优势的。每个经济主体应该在特定交易中优化自己的信息水平，争取相对信息优势或者抵消对方的信息优势。从公开信息中破译出潜在的隐蔽信息的能力越强、科技创新能力越强、私人关系网的质量越高、圈内权重位高者越多，获取尚未公布的重大信息的能力就越强，从而获取机会利益的能力就越大。第三节分析了人际关系对机会利益的影响。关系网有利于充分利用信息优势，能够充分地利用各种可提高联合收入的机会。关系网不但能够通过情感联系来抑制内部分配性机会利益，而且还能够通过声誉机制或伦理机制来约束内部的获取分配性机会利益的行为。

第三章“机会利益的实现过程”。第一节分析在不完全信息条件下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利益关系（包括企业内部的股东与经理的关系、经理与员工的关系、员工之间的关系，以及同行业的竞争企业之间的关系）中，均可能存在着机会利益。第二节研究在流通过程中买卖双方如何利用信息优势来获取机会利益，或者如何约束对方追求机会利益的负效应。在买方信息占优势的条件下，卖方采取拍卖或报价等机制可以部分地削弱买方的信息优势。卖方在信息占优势时，获取机会利益的行为将导致市场失败；但信号显示机制能在一定程度上重建市场。第三节分析分配过程中的机会利益。着重分析宏观分配机制发生作用过程中的机会利益。机会利益包括了寻利活动的收益和寻租活动的收益。由院外游说获得的利益实质上也是一种利用相对信息优势而获得的机会利益。不同利益集团都会力争使政策有利于本集团的利益。第四节分析消费过程中的机会利益。主要研究了消费外部效应与机会利益、公共品

消费中的机会利益、公共资源使用中的机会利益及其后果。

第四章“机会利益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第一节分析生产性机会利益的奖励机制。经济当事人从事创新活动，是为了从创新中获得最大机会利益。但生产性知识的非独占性，大大地鼓励了其他经济主体分配性地利用这种创新，损害了创新者的利益。因此，政府应在体制上创立保护生产性信息不对称的规章制度，鼓励企业展开生产性竞争、获取生产性机会利益。第二节运用违规模型分析了委托人如何设计有效的约束分配性机会利益的机制。第三节研究长期利益对短期机会利益的制约。长期利益最大化将在较大程度上约束着追求短期机会利益的动力。为了有效地获取外部机会利益和长期利益，必须约束获取内部的、短期的机会利益。

第五章“信贷市场中的机会利益”。第一节分析借款人与放款人之间的不对称信息和机会利益。首先，指出马克思已经意识到，在信用交易中借款人具有利用信息优势获取机会利益的动力。其次，在信贷市场存在不对称信息条件下，获取机会利益与约束机会利益相互作用的结果是，导致信贷市场定额配给。再次，分析了借款人获取机会利益的各种方式。第二节研究对借款人获取分配性机会利益的约束。为了约束借款人获取分配性机会利益，银行可以从加强宏观经济形势研究、有效地进行信用分析、建立合理的信贷管理机制等三个方面作出努力。第三节指出银行、银行职员均有可能利用信息优势来获取机会利益，并研究了防范银行和银行职员获取机会利益的一些措施。

第六章“证券市场中的机会利益”。第一节分析机会利益与证券市场的有效性假定。在证券市场中，初始信息优势者能在多大程度上获得机会利益，还取决于证券市场的有效性。我国证券市场的效率并不高，大证券公司和机构往往能够利用信息优势获取巨大的机会利益。第二节分析证券市场中获取机会利益的方式。在证券发行市场中，处于相对信息优势的筹资者，能够利用信息优势来

获取机会利益，并导致了资源配置的扭曲。在证券流通市场中，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通常会采取不同的获取机会利益的方法。第三节研究证券市场中违规操作的动机与机会利益。国有企业和银行违规资金介入股市不仅企业可获得利益，而且其具体操作者也可获得巨额的机会利益。机构大户在二级市场中违规操纵股市行为，则往往涉及很复杂的人际关系网，涉及许多权高望重者获取机会利益行为 对其查处困难重重。在股市中 信息就是金钱 信息披露中违规可获取巨大的机会利益。

第七章“非正式金融中的机会利益”。第一节研究机会利益与非正式金融的成因。第一，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诱发了大量的获取生产性机会利益的机会，但不确定性和不对称信息导致的部分借款人获取机会利益行为和银行约束获取机会利益的努力，使得许多高收益的投资机会无法从正式金融部门融到资金，只能求助于非正式金融。第二，金融体制的不健全为利用正式金融获取分配性机会利益提供了可能，使正式金融体系中衍生出一些非正式金融的成分。第三，我国的传统文化背景有利于获取机会利益行为与非正式金融的生存。第二节探讨非正式金融的规范化对策。必须采取不同的措施来规范不同类型的非正式金融活动。

第八章“金融体制变迁与机会利益”。第一节从机会利益角度来分析金融体制变迁理论。创新主体发动金融体制改革的目的是为了从改革中获取机会利益或综合利益。金融体制改革往往具有两重性：一方面，鼓励了生产性机会利益的获取、抑制了分配性机会利益，提高了金融效率；另一方面，创造了新的获取分配性机会利益的机会，部分地降低了金融效率。在政府主导型的金融体制改革中，特殊利益集团能够比较容易地通过影响政府的金融创新决策，利用金融体制改革中存在的缺陷来创造相对信息优势，获取机会利益。第二节研究国有专业银行改革与机会利益。国有专业银行商业化改革进程缓慢的主要原因，是金融双轨制内含的缺陷和

漏洞,使得国有专业银行及其员工、国有企业、政府官员、地方政府都可以获得较大的机会利益。自 1997 年东南亚金融危机以来,一系列客观原因和主观认识的变化,使得政府和国有银行加快国有专业银行改革的动力趋强。第三节研究金融监管体系与机会利益。在金融交易和金融创新过程中,普遍存在着不对称信息。为了降低金融风险,金融监管机构必然会采取宏观金融体制改革等措施来约束分配性机会利益。在法制不健全的国家里,利用金融体制缺陷获取机会利益的“创新”层出不穷,从而大大地增加了金融体系的投机性和风险。因此,尽管高度的金融管制压抑了金融活力,但是根据机会利益理论,金融自由化并不一定比适度的金融管制好。

四、创新与不足

本书试图为在不对称信息的条件下解决下列问题时提供一个基本的分析思路和框架:经济主体如何去创造相对信息优势来获取机会利益?经济主体如何降低相对信息劣势来约束他人获取分配性机会利益?在金融领域中如何有效地获取机会利益或约束分配性机会利益?本书以机会利益为核心,对许多问题进行了富有新意的探讨。本书的主要创新点有:

第一,首次提出了机会利益概念,并建立了一个机会利益理论的基本分析框架。尽管部分学者从不同的侧面对机会利益理论提出过一些很有价值的思想,但是目前国内外还没有学者对机会利益理论作过系统的分析。比如,阿罗曾经暗示了在不确定性条件下取得相对信息优势可以获得机会利益;施蒂格勒也认为信息搜寻往往是有利可图的,指出长期利益能够约束获取短期机会利益的行为;格罗斯曼和施蒂格利兹已认识到机会利益的大小取决于相对信息优势的程度;信息经济学详细地研究了在不对称信息条件下如何约束信息优势者获取分配性机会利益的努力,等等。这些都

给笔者带来了很大的启发。但是，他们对机会利益的分析都是零星的、不成体系的，而且还没有正式采用机会利益概念。而笔者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分析了机会利益的前提、含义、特点、作用、来源、实现过程、激励约束机制，从而给出了一个初步的机会利益理论分析框架。

第二，笔者认为，机会利益理论的核心问题是信息不对称问题。只要信息不对称始终是一种客观存在，信息优势者就可能获得机会利益。但是，信息优势者可获得的机会利益大小与掌握同一信息的市场主体数量成反比。掌握同一信息的市场主体的数量越多，拥有信息优势者可获得的机会利益就越低；反之，则反是。机会利益的实现不仅需要拥有相对的信息优势，而且还需要及时地采用适当方式来利用信息优势。大多数私人信息在一定时期后要成为公共信息，从而初始信息优势者将失去获取机会利益的机会。机会利益永远属于先知先觉者，机会利益永远属于善于捕捉机会的人。信息优势转化为机会利益还需要其他生产要素的配合使用，需要有利利用相对信息优势的能力。人际关系网往往能够使信息优势者通过与圈内成员（尤其是核心层）共享信息优势，实现圈内成员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从而可能大大地提高信息的利用效率、把信息优势转化为更大的机会利益。可见，获取机会利益的关键在于如何创造相对信息优势、如何有效地利用相对信息优势。

第三，笔者全面地分析了激励生产性机会利益、约束分配性机会利益的机制，提出了富有创意的创新模型和违规模型。创新模型是对现实中存在的各种追求生产性机会利益及其奖励机制的一个抽象。创新模型给出了下列启示：（1）经济当事人从事创新活动，是为了从创新中获得最大机会利益。（2）在没有社会激励机制的情况下，创新的供给将明显地不足。（3）提高创新受到保护的概率 P 与创新的奖励强度 I ，可以增加创新者的边际私人收益，从而增加创新的动力和供给。（4）对创新活动的奖励并非越高越好。创新

成果的平均认证成本和奖励创新的社会成本系数越大，创新的最优数量就越低。因此，应简化认证创新的程序、降低其平均成本 λ 。同时应设计出奖励的社会成本尽可能低的奖励制度。

相反，违规模型则是对现实中存在的各种获取分配性机会利益及其制衡机制的一个抽象。违规模型揭示了下列本质特征：（1）违规行为的社会净损失往往大于 0，因此对违规行为应予以惩罚。（2）对违规行为的惩罚可以是经济上的，也可以是精神上的。违规数量与查处概率和惩罚强度成反方向变动。（3）查处概率和惩罚强度并非越大越好。查处违规行为的平均成本 λ 越大或者惩罚违规行为的单位成本系数 a 越大，查处和惩罚违规事件的边际社会成本就越大，从而社会可容忍的违规数量就越多。（4）在不同的情况下，提高 P 或 F 对减小违规行为会产生不同的影响。（5）提高代理人的收入、从而提高代理人被解雇的机会成本（ $W - W_0$ ），是约束代理人获取机会利益的有效办法。对代理人的监督越困难，要使代理人努力工作， W 就应该越大。

第四，本书还专门地研究了机会利益在金融体系中的体现，并相应地提出了一些约束金融体系中获取分配性机会利益的对策。

（1）因存在信息成本，银行通过增加所拥有的有关借款人的信息，来彻底消除不对称信息在经济上并不一定是最优的。在这种情况下，增加担保品价值往往是约束借款人获取机会利益的有效办法。提高担保品价值 C_j 可能使高风险借款人的预期利润 ED_j 变为负值，从而使高风险借款人放弃借款。（2）分析了证券市场中的机会利益。由于在证券市场中信息优势者可以获得巨大的机会利益，投资者和部分上市公司不但会努力获取新信息，而且会想方设法来防止新信息的泄露，同时会施放一些虚假信息来迷惑其他投资者。（3）对非正式金融进行了比较系统的分析，并指出应区别对待各种非正式金融。笔者认为，对待经济发展中的非正式金融，首先要改变在政策上严令禁止、在实际上放任自流的做法，要承认它们在

当前中国经济体系中存在的合理性；然后，通过规范这类非正式金融的交易手续、推行民间金融交易契约化和法律化、规定融资利率最高限、积极倡导互助性的低息借贷活动等措施，积极引导经济发展中的生产性非正式金融向正式金融转化。（4）试图从机会利益角度来分析金融体制的变迁。认为在政府主导型的金融体制改革中，特殊利益集团能够比较容易地通过影响政府的金融创新决策，利用金融体制改革中存在的缺陷来创造相对信息优势，获取机会利益。指出随着微观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努力的相互作用过程的持续，金融体系中存在的获取生产性机会利益的机会将不断地被开发，获取分配性机会利益的机会将不断地被约束，金融体系的效率将不断地被提高。

第五，从机会利益理论角度对如何有效地防范金融风险提出了一些对策。笔者认为“苍蝇不叮无缝的蛋”，任何国家发生金融危机的根本原因是内生的，而不是外部强加的。我国政府防范金融风险的关键是加强内部风险控制、主动压缩经济泡沫；化解金融风险的治本之道是真正实现国有企业的转制和实现国有专业银行商业化改革；应着力完善国内资本市场，不急于对外开放资本市场；认为适度的金融管制优于纯粹的金融自由化。

由于学识有限，笔者对许多问题的研究还比较粗糙、不够深入和全面。比如，有关机会利益对资源配置的影响的分析就显得比较薄弱，对机会利益的实现过程的研究就显得庞杂，对银行业中金融工具创新中的机会利益也未能展开分析，对怎样有效地约束证券市场中各种各样获取分配性机会利益未能提出比较系统的对策，有关金融体制改革与创新的分析也仅仅是开了一个头，对保险、信托、国际金融等金融领域中的机会利益根本没有触及。如果本书能起一个抛砖引玉的作用，那么笔者已经非常满意了。

上 篇 机会利益理论

如果说在我国改革开放之初人们还不敢在公开场合轻言追求经济利益，那么在改革开放已历二十余年的今天，追求经济利益已被普遍认为是经济学分析的出发点。其实，马克思早就说过“经济利益是一切社会活动的最终目的”^①，人们所追求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②。司马迁也曾写道：“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③这些名言均一针见血地指出了追逐自身经济利益是人类的基本动机。哪里投资机会大，哪里获得的利益丰厚，人类就会去哪里追逐利益。客观世界总是存在着诸多不确定性，人们总是在不确定性的环境里、在不对称信息的条件下作出经济决策以求实现尽可能大的利益，因此确切地说，在多数情况下人们追求的不是一般的经济利益，而是机会利益。我们能否这样说，追求机会利益是人类经济活动的基本动机之一，也是经济学研究的中心课题之一。尤其是在环境状态变幻莫测且充满风险或不确定性的金融等领域，经济主体能否及时地利用有利的经济机会来获取机会利益，是其生死存亡的关键。鉴于机会利益的现实重要性和巨大的理论意义，本篇试图建立一个基本的机会利益理论框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82页。

② 司马迁：《史记·货殖列传》。

第 1 章

机会利益的内涵

机会利益是指在不对称信息条件下,拥有信息优势的经济主体利用其信息优势所提供的经济机会而获得的经济净收益。本章将对机会利益的前提条件、内涵、特征、理论渊源和影响作一个综合阐述。

1.1 机会利益的理论前提

从机会利益的定义可以导出,机会利益理论是以下列三个基本假定为前提的,即经济主体具有追求尽可能大综合利益的动机、经济主体面临不完全信息的决策环境、经济信息能够带来经济利益。

一、经济主体追求最大综合利益

现代经济学一般把经济人假定作为其基本的立论前提。完整地说,经济人假定应该包括三个基本命题:第一,经济主体在动机上是自利的,即追求自身利益是经济主体从事经济行为的根本动机;第二,经济主体在行为上是理性的,即经济主体能够在不同的决策环境下作出最优的决策,从而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第三,

只要有良好的法律和制度保证，经济主体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自由行动会无意识地增进社会公共利益。

显然，经济人假定仅仅是对市场经济中经济主体的行为特征所作的理论抽象，现实中的市场主体并不一定都会像经济人一样行事。正因如此，经济人假定受到了种种批判。对经济人假定的批判主要来自下列方面：第一，现实中的经济主体往往追求多重利益最大化；第二，经济主体的信息处理和决策能力往往是有限的，从而难以作出完全理性的决策；第三，许多心理学家和经济学家的大量实验结果表明，保证人类理性行为的六个基本假定（即选择结果的传递性、可比性、连续性、省略性、主导性和不变性）往往很难同时被满足；第四，经济主体往往完全地或部分地缺乏尽全力有效利用各种经济机会的动力，从而会错过许多实现资源最优配置的机会，错过许多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的机会。这几方面的批判均来自于现实中经济主体的目标多重性和行为有限理性两个基本特征。

针对经济主体目标多重性和行为多样性，加里·S·贝克尔认为，尽管政客、知识分子、军人、独身主义者、利他主义者等的具体行为目标各不相同，但是他们的最终目标都是追求效用最大化。也就是说，不管人们的社会经济活动是否具有商业性，但人类的一切活动都蕴含着最大化动机，尽管效用函数的自变量可能因人而异。因此，人类的一切社会经济活动均可用广义的经济人假定加以分析^①。

如果我们沿着贝克尔的思路作进一步分析，那么我们可以发现：人类的福利函数是多元的，人类不但有追求金钱收入、实物收入的欲望，而且还有实现社会认同、良心平衡、声誉等精神满足的需要。也就是说，只有综合满足各方面的需要，才能实现经济主体的福利最大化。事实上，经济主体在现实的经济活动中不但追求金

贝克尔：《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上海三联书店，1993年。

钱等物质利益，也追求社会认同等精神利益，因此经济主体追求的是综合利益最大化。在现实中，经济主体所追求的综合利益中的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的比重可能会因人而异；在不同的情境或交易中，同一经济主体所追求的综合利益中的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的比重会存在很大不同。在有些交易情境中，经济主体仅追求精神利益或情感上的满足；在另一些交易情境中，经济主体纯粹追求物质利益；在多数交易情境中，经济主体既追求物质利益，又追求精神利益。我们把这三种情形分别称为情感性交易关系、工具性交易关系和混合性交易关系。

在情感性交易中，人们不会存在追求机会利益的动机，因为在这种交易中人们投入资源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情感上的满足，而不是为了追求物质利益。在工具性交易中，经济主体对综合利益的追求纯粹体现在对机会利益的追求上，经济主体不会放过任何已觉察到的获利机会。在混合性关系中，经济主体追求综合利益具体体现在维持情感满足的前提下追求机会利益。可见，经济主体对综合利益的追求并不一定均能表现为对机会利益的追求，但如果经济主体没有追求综合利益的动机，则根本不会有机会利益的存在。因此，追求综合利益是机会利益存在的基本前提。

针对经济人假定的第二大方面的批判（即有限理性），笔者认为可以通过区分经济主体的动机与行为来贯彻经济人假定。也就是说，在行为动机上所有经济主体均追求综合利益最大化，任何经济主体总希望自己的行为能够最大化自己的综合利益，而不希望自己的行为有损于自身的综合利益。但是，经济主体能否成功地贯彻自己的行为动机来实现综合利益最大化，则取决于决策环境的复杂性、经济主体的决策能力及信息机制、其他经济主体的决策等一系列因素。这样，如果认为经济主体在任何决策环境下均能够完全地、自由地选择达到综合利益最大化的手段，那可能是不切实际的。事实上，经济主体在多数决策环境下并不能完全自由地、不受